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锦律非（证）字第 441-3 号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2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结 尾.....	25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星帅尔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星帅尔有限	指	指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星帅尔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5月13日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星帅尔、星帅尔有限
华锦电子	指	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欧博电子	指	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
阔博科技	指	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
星帅尔投资	指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新麟创投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帅宝投资	指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12.978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权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2,394.98 万元、3,602.40 万元、5,158.53 万元和 3,304.7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149,765,442.00 元、216,969,282.04 元、270,791,828.52 元和 149,690,462.7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37,526,552.5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262.53 元、59,606,665.61 元、42,039,197.76 元和 29,824,741.7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0,783,600.84，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77.8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0,477.25 元，净资产为 255,374,762.26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158,761.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

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空调、制冷饮水机等领域的制冷压缩机上。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4,595.49	14,976.54	97.46
2013 年度	21,419.44	21,696.93	98.72
2014 年度	25,675.82	27,079.18	94.82
2015 年 1-6 月	14,849.32	14,969.05	99.20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星帅尔投资

星帅尔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陈长贵将拥有星帅尔投资 1.98%

的 9.9 万元股权转让给楼月根。同日，陈长贵与楼月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长贵将拥有星帅尔投资 1.98% 的 9.9 万元股权以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月根。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星帅尔投资此次变更。

星帅尔投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月根	170.385	34.077	货币
2	楼勇伟	100.77	20.154	货币
3	孙海	22.925	4.585	货币
4	陆群峰	9.9	1.98	货币
5	吴红彪	5.94	1.188	货币
6	金志峰	5.94	1.188	货币
7	沈伟	13.86	2.772	货币
8	唐诚	5.94	1.188	货币
9	李鸣春	5.94	1.188	货币
10	余德刚	5.94	1.188	货币
11	孙亚杰	9.9	1.98	货币
12	何永标	5.94	1.188	货币
13	徐玉莲	9.9	1.98	货币
14	夏成建	5.94	1.188	货币
15	孙华民	5.94	1.188	货币
16	黄露平	5.94	1.188	货币
17	卢文成	5.94	1.188	货币
18	胡国栋	3.96	0.792	货币
19	邵宏	3.96	0.792	货币
20	徐利群	3.96	0.792	货币
21	方大海	7.92	1.584	货币

22	孙晓慧	3.96	0.792	货币
23	殷诣奥	3.96	0.792	货币
24	龚亦章	3.96	0.792	货币
25	李勇	3.96	0.792	货币
26	陈晓强	3.96	0.792	货币
27	江振权	3.96	0.792	货币
28	车宝根	3.96	0.792	货币
29	夏启逵	3.96	0.792	货币
30	钮建华	3.96	0.792	货币
31	高金昌	5.94	1.188	货币
32	刘文伟	3.96	0.792	货币
33	章虹	3.96	0.792	货币
34	李炜	7.92	1.584	货币
35	孙建	7.92	1.584	货币
36	孙奇略	5.94	1.188	货币
37	范成钢	3.96	0.792	货币
38	张信桥	3.96	0.792	货币
39	刘轶超	3.96	0.792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0	

2、独立董事投资的企业

(1) 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登记于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3000050181，住所为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北路 123 号（金富春大厦 5-7 楼），法定代表人邢法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税务代理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骆国良	16.77	55.90
2	其他 9 名自然人	13.23	44.10
—	合计	30.00	100.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骆国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且持续发生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	主债权发 生期间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B9508201400 000024 号	3,000	2014.2.12- 2019.2.12	楼月根提 供保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10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起动器	201520078138.3	实用新型	2015.02.04	2015.07.08	申请
2	一种电子式多端子起动器	201520077885.5	实用新型	2015.02.04	2015.07.08	申请
3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器	201430441425.7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4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器（1）	201430441086.2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7.08	申请
5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器（2）	201430441267.5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6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器（电子式）	201430441532.X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7	多端子起动器（1）	201430440853.8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8	多端子起动器（2）	201430441292.3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9	起动热保护器（组合式）	201430441407.9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06	申请

10	起动热保护器 (电子式)	201430441661. 9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	-----------------	--------------------	------	------------	------------	----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域名。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33,879,642.72 元。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新增专利权证书。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额度协议

(1) 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融资额度协议：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额度使用 期限	担保情况

1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00000019	3,000	2014.2.12-2019.2.12	华锦电子提供抵押、楼月根提供保证
2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300000034	2,000	2013.3.5-2016.3.5	发行人提供抵押、保证，楼月根提供保证

2、借款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1	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4年贷字第088号	1,000	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加9个基本点	2014.12.03 — 2015.12.02	购原材料	楼月根提供2014年授保字060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2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0093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92号	500	4.59	2015.06.15 — 2016.06.15	购原材料等	(331061)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5号抵押
3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0093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07号	500	4.59	2015.06.18 — 2016.06.18	购原材料等	(331061)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5号抵押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富阳支行	95242015280813	1,000	4.85	2015.07.30 - 2016.07.30	购买原材料	楼月根提供保证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富阳支行	95242015280922	500	4.59	2015.08.26 - 2016.08.26	购买原材料	楼月根提供保证

(2)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①华锦电子

序	银行	合同编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	担保情况
---	----	-----	----	----	------	-----	------

号	名称	号	(万元)			途	
1	浦发 银行 杭州 临安 支行	950820 142812 9001	500	6.60	2014.11.13 — 2015.11.13	资金周 转	杭州华锦 ZD95082014000000 19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3、担保合同

(1) 最高额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富阳 支行	(331061) 浙商 银高抵字(2013) 第 00005 号	3,300	2013.6.24— 2016.6.24	自有房地 产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①华锦电子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 00000019	5,000	2014.2.12— 2019.2.12	自有房地 产抵押

(2) 最高额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富阳 支行	(2014) 年 授保第 060 号	2,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楼月根提 供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接受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B950820 14000000 24号	3,000	2014年2月12日至 2019年2月12日	楼月根提供保 证

(3) 最高额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如下：

①华锦电子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 间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 00000012号	2,000	2014.2.12— 2019.2.12	2014年2月12日 到2019年2月12 日期间所有应收 账款质押

4、采购合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年度采购协议为：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壳体、底座、盖板、热保护盖板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2015.12.3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PTC 热敏陶瓷电阻	2015-2017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2017.12.31
无锡市中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触点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2015.12.31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壳体、底座、盖板、骨架、热保护盖板、斜楔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2015.12.31
湖北新京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芯片	2015年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2015.12.31
杭州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2015.12.3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年度供货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北京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触点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复合静脚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7 —2015.12.31
铨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带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11.30 —2015.12.31
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双金属带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PTC 芯片	2015年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慈溪市掌起泽峰五金配件厂	调节螺杆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7 —2015.12.31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镍铬丝、镍铬板、铁铬丝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触点	2015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5、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6.12.31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组合式两器	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多端子启动器组、合式启动器	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启动器	5,236	2015.05.20 —下次签订前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3,303.12	2015.01.01 —2015.12.3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整体式两器	547.79	2015.01.01 —2015.12.3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厂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2015.01.07 —下次签订前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2,713	2013.8.28 —下次签订前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1,354	2015.3.25 —下次签订前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杭州海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护器、启动器	1,921	2015.05.20 —下次签订前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5.12.31

6、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4年5月7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签署了《浙江大学产学研院企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企业建立“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产学研基地”，以特色产品和优势学科为基础，结合浙江省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①冰箱压缩机用变频控制板；②直流无刷电机的设计与应用；③电子感应式保护回路的设计与应用；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原则上属双方共有，公司拥有专利使用权。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7、保理融资协议

2013年9月4日，华锦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签订编号为95082013281183号《保理协议书》。具体融资金额、年利率、担保情况以《保理协议》项下发生每笔保理融资申请金额及利率为准。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41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

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93,837.67 元。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17,919.37 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均未进行修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0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孙建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41号《审计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886.00	富阳市人民政府	富政办[2011]60号
2	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13,440.00	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富阳市财政局	富劳社[2009]23号、富财行字[2009]756号
3	服务贸易出口补助资金	3,100.00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富财企[2015]200号
4	中小企业提升补助款	1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富财企[2015]204号
合计	——	47,426.00	——	——

2、子公司华锦电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增值税优惠	869,167.66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资格备案表（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合计	——	869,167.66	——	——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1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1）判令韩国 CERASEAL 有限公司、金钟培（以下简称被告）退还发行人 1,072,500 美元及利息损失 31,504 美元（总计折合人民币 6,756,062 元；利息：660,000 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计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412,500 美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利息 3.25% 计算）；（2）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损失 1,072,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63,271 元，以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 1:6.1196 计算）；（3）判令被告自行运回合同设备；（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立预字第 1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 CERASEAL 有限公司该院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

（2）2013 年 8 月 15 日，浙江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702,713.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685,423.1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

7.83%，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竣工验收开始计算到 2013 年 6 月 18 日) 及至履行判决之日的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4 年 7 月 10 日，富阳市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 杭富民初字第 85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浙江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 年 8 月，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 浙杭民终字第 23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浙江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状态为移送待接收。

3、欧博电子

欧博电子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立案受理。

2014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4) 杭桐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违约金 207,594.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4) 杭桐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浙杭民终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浙杭民终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浙民申字第 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执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一件可预见的诉讼，但发行人作为该诉讼原告，若发行人胜诉，被告将退回设备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若发行人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发行人将继续支付剩余费用并使用所购设备，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浙江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同时该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欧博电子虽然存在一件尚未了结诉讼，但金额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余飞涛

2015年 9月 7日